

证券代码：301041

证券简称：金百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38,958,789.7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,637,708.1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,301,264.8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2,130,126.48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8,623,744.80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,693,116.63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8,693,116.63 元。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并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以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总股本（106,680,000 股）剔除回购股份（44,000 股）后 106,636,000 股为基数测算，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,398,160 元（含税）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